

编号：2023-AHHF-FJSZ-13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2138）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2138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BZ02138
- 2.5 建设地点：合肥包河区
- 2.6 建设规模：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位于包河区老包河大道以东、渤海湾路以北，东至规四路、西至规一路、南至渤海湾路、北至规二路，占地面积：91.4137 亩，地上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1 万平方米，容积率  $\leq 1.6$ ，含有装配式内容。（以上面积暂定，以最后规划方案为准）。

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主要包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和全过程监理。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10 亿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暂定 75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包河区 BH202427 号（总建筑面积约 15.1 万平方米）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和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建设工程交付使用阶段的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的跟踪协调服务管理。包括工程项目前期规划审批报建服务、土方挖运、桩基、基坑支护、降水、土建、人防、安装、机电、装饰（含精装修）、消防、弱电、智能化、三网、道排景观绿化、室外管网、亮化、充电桩、红线范围外的三条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幼儿园及配套工程（含小区与市政路相接的市政、绿化等配套工程），同时包括本项目供电、供水、燃气范围内的协调监管（不含验收）。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监理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265 万元

2.13 其他：无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 3.1.5 要求。
- （2）承担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任务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任务的须为联合体非牵头人。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投标人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36；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 10-14 层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51-62661970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话：0551-66223236、66223831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14584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48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 形式：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价： <u>固定单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b>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①项目均为为住宅用地开发。做好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等保证措施，确保项目如期交付；</u></p> <p><u>②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基坑；2. 高大模板；3. 钢结构工程；4. 脚手架工程；5. 吊装工程；6. 幕墙工程。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u></p> <p><u>③本工程施工区域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靠近住宅小区和市政道路</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管线，必须加强对施工安全、噪声、环保等控制，降低施工期间对周边小区及市政管线的影响；</p> <p>2. 其他：___/___；</p> <p>3. 监理大纲编制最多不超过 50 页（若超过，监理大纲部分不予得分）。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1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总监（如有）：项目总监姓名；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总监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暂定合同价的2%</u> 。 (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竣工结算完毕后退还</u> 。 (5)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答辩时长不超过__分钟。</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p>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唱标信息（或投标总报价）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价 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5	<p>招标人提示</p>	<p>(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p>(2) 本项目住宅为高品质住宅小区，对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项目监理部配置人员须经招标人面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3) 本项目在结构、外墙保温、外墙装饰、幕墙、装饰装修等施工阶段，招标人对质量控制要求高，监理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配置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做好“样板引路”及施工过程中全过程监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作，需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及验收制度。</p> <p>（4）本次投标总监在中标后必须能满足报建要求，担任本项目总监期间，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p> <p>（5）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为本项目建立子公司，并由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在本项目定标后，如子公司未及时成立，则中标人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若子公司已成立，则中标人与子公司签订合同。</p> <p>（6）本项目实际装配率以后期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为准。</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 1.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居住建筑、总建筑面积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自<b>2024年1月1日</b>以来任意连续<b>3</b>个月的<b>社保缴费证明</b>（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资格要求	人员配额
总代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见监理人员安排计划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	
PC 专监（驻构件预制场）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电安装、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等专业之一）	
土建工程师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机电工程师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精装工程师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景观工程师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园林绿化专业）	
实测实量工程师（安全监理员）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安全专监（现场安全全职主抓）	本单位在职职工，中标后须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供招标人核查。	
资料员	/	

### 人员配备通则：

1. 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及资格要求为最低限度。
2. 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例如：建设部的市政公用工程与交通部的道路与桥梁工程为相近专业。
3. 上表人员可配备相近专业。人员专业可通过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中载明的专业体现。
4. 上表人员均不允许外聘，需长期驻场。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函。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核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招标人也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视为虚假承诺，报监管部门处理。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上报经招标人认可的各阶段监理人员配备表，各阶段具体人员配备数量按照合同施工阶段人员配备表要求，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进场前需经过招标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电脑	/	若干	供工程建设管理使用,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2	激光打印机	/	1台	供工程建设管理使用,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3	激光复印机	/	1台	供工程建设管理使用,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4	高清数码相机	/	若干	供工程建设管理使用,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5	办公桌	/	若干	供工程建设管理使用,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6	无人机	/	1台	供工程建设管理使用,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7	笔记本电脑	/	若干	供工程建设管理使用,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8	考勤机	/	1台	供工程建设管理使用,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9	其他	/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招标人另行约定

说明：不限于以上设备，以上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项目长期性、复杂性，中标后不予调整。中标人须自行解决因本项目服务过程产生的自身交通问题，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

注：

1.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主要仪器设备承诺”。如投标人未响应，将视为投标无效。

2.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3. 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

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

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

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

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

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51</u> 分 商务文件： <u>49</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 评分 标准	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	6分 监理内容、制度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 (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 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项目现状分析	6分 项目现状分析及前期资料收集措施(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 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10分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0<合格≤3分；3<良好≤7分；7<优秀≤10分) 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措施	6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措施。(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 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10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0<合格≤3分；3<良好≤7分；7<优秀≤10分) 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7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7分) 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专业性、有针对性等方面。(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 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 评分 标准	体系认证	6 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2 分，满分得 6 分（同类体系认证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b></p>
		投标人奖项、荣誉	6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b>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b></p> <p><b>（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b></p> <p><b>（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b></p>
		投标人业绩	12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居住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每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p> <p>（1）单个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p> <p>（2）包含人防地库。</p> <p><b>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符合</b></p>

			<p>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备注中的要求；</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p> <p>(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 个。</p>
	总监工程师资格	2 分	<p>拟派总监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b>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b></p>
	总监工程师业绩	6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居住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每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1) 单个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p> <p>(2) 包含人防地库。</p> <p><b>注：(1) 拟任总监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b></p> <p>①合同协议书。</p> <p>②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p> <p>③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居住建筑、总建筑面积、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岗位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总监工程师详细评审业绩可与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重复计分；</p> <p>(4) 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详细评审）业绩数量：<b>2个。</b></p>
		<p>人员资格 (除总监 外)</p>	<p>6分</p>	<p>1.拟派总监代表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2.拟派监理团队人员中（除总监和总监代表外）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p> <p><b>1、2合注：</b></p> <p>(1) 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p> <p>(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总监理工程师 荣誉</p>	<p>6分</p>	<p>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所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地市级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多2分。</p> <p>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p>

			<p>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或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的：地市级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b>1、2 合注：</b></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总监的姓名；</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服务承诺</p> <p>5分</p>	<p>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同时，另行承诺下列内容的：</p> <p>1. 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工程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供相关办公、检测设备等设备，并负责一切相关的费用。</p> <p>2. 承诺向招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及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关联单位的协调等服务。</p>

			<p>3. 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成立工程建设现场领导小组，且按工程建设需要现场调度。</p> <p><b>注：完全承诺得5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服务承诺函”。</b></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审核），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b>【(28.0-26.0)÷28.0】×100%=7.14%</b>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 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4]} ÷ [(30.0+22.0+25.0+20.0) ÷4] ×100%={28.0-24.25} ÷ [24.25]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4]} ÷ [(28.0+28.0+24.0+22.0) ÷4] ×100%={28.0-25.50} ÷ [25.50]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

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综合得分

3.5.1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合肥包河区；

3. 工程规模：包河区 BH202427 号，位于包河区老包河大道以东、渤海湾路以北，东至规四路、西至规一路、南至渤海湾路、北至规二路，占地面积：91.4137 亩，地上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1 万平方米，容积率≤1.6，含有装配式内容。（以上面积暂定，以最后规划方案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 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最终监理费=（ $\Sigma$ 审核人数\*岗位人员含税综合单价（元/人\*月）+ $\Sigma$ 审核人数\*岗位人员含税办公及食宿费用综合单价（元/人\*月）。

本项目所定综合单价应含有所投服务、保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还必须对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如：混凝土浇筑和外墙保温）进行全程旁站，积极配合甲方工程部对各隐蔽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实事求是地确认清单外经济签证工程量，认真核实工程款支付节点并积极响应，各工程完成后应加快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结算及竣工备案相关手续办理，不得私自接受各施工单位的宴请，也不得在施工单位堂食和住宿。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p>监理的范围和内容</p> <p>2.1.1 监理范围包括：<u>本次招标为该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和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建设工程交付使用阶段的监理服务，质保期内的跟踪协调服务管理。包括工程项目前期规划审批报建服务、土方挖运、桩基、基坑支护、降水、土建、人防、安装、机电、热力、装饰（含精装修）、消防、弱电、智能化、三网、道排景观绿化、室外管网、亮化、充电桩、小市政及配套工程（含小区与市政路相接的市政、绿化等配套工程），同时包括本项目供电、供水、燃气范围内的协调监管（不含验收）。</u></p> <p>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p> <p><u>1.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u></p> <p><u>2.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u></p> <p><u>3. 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u></p> <p><u>4.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u></p> <p><u>5.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u></p> <p><u>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u></p> <p><u>7.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u></p> <p><u>8. 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u></p> <p><u>9. 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u></p> <p><u>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u></p> <p><u>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u></p> <p><u>12.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u></p> <p><u>13.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u></p> <p><u>14. 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u></p> <p><u>15. 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u></p> <p><u>16. 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工作；</u></p> <p><u>17. 协助建设单位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u></p> <p><u>18.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查，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u></p> <p><u>19. 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消防、档案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u></p> <p><u>20. 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u></p> <p><u>21. 协助委托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u></p> <p><u>22. 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u></p> <p><u>23. 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u></p> <p><u>2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u></p>
2	2.2	<p>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2.2.1 监理依据包括：<u>依据监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控制和协调管理。</u></p> <p>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u>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u></p>
3	2.3	<p>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p> <p>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u>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u></p>
4	2.4	<p>履行职责</p> <p>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u>    /    </u></p> <p>在涉及工程延期<u>    /    </u>天内和（或）金额<u>    /    </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p> <p>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u>    /    </u>。</p>
5	3.4	<p>委托人代表为：<u>        </u></p>
6	5.3	<p>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p> <p>付款方式：1. 所监理项目根据甲方审核的监理人数，按月支付，即按（<math>\Sigma</math>审核人数*岗位人员含税综合单价（元/人*月）*70%+<math>\Sigma</math>审核人数*岗位人员含税办公及食宿费用综合单价（元/人*月）进行支付；</p> <p>2. 合同涉及的奖惩费用同最近一笔进度款一并支付；</p> <p>3.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备案完成付至地块暂定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80%;</p> <p>4. 办理完工程结算及竣工资料，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7%;</p> <p>5.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交付满两年后支付完毕。</p> <p>备注：</p> <p>（1）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前应提供国家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p> <p>（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综合素质等进行月度考核，并给予考核成绩好的监理人员进行额外奖金奖励，该部分奖金将直接从浮动金中提前支付，具体实施办法由委托人制定。</p> <p>（3）10%浮动金最终在项目竣工交付后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及考核情况，具体详见附件 F。</p> <p>注：（1）如中标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若中标人余款采用现金缴纳（含合同款扣留的），委托人同时退还余款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余款；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7	7	<p><b>争议解决 7.2 调解</b></p> <p>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p> <p><b>7.3 仲裁或诉讼</b></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0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11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 9. 监理人员管理要求

9.1 委托人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设施、住宿等；委托人仅提供办公室，同时监理工作人员用餐必须自行解决（自行建立食堂）。

### 9.2

(1)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须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3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缺岗，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监理服务收费。

(2)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现场考勤统一录入建设单位考勤系统，（每天早晚各打卡一次），并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监理人员具备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年龄适中，专业配套，能够胜任监理现场工作。中标人必须按照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适当增加专业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否则，委托人有权作违约处理。在工程开工始，中标的监理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将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否则委托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处理。

(3)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安全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

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按合同价款的5%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的项目总监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按10000元/次对监理方进行违约处理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4）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20天报告委托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对监理人给予10万元违约金（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项目总监更换的，无须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对监理人给予2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对监理人给予1万元违约金（除委托人主动要求专业监理人员更换的以外）。监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最多可调换的人次不得超过相应岗位总人数的30%。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若安全监理工作缺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履行。

## 10. 监理考核管理规定

（1）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脱岗，否则经查属实，处以1000元/人·次违约金。迟到、早退按500元/人·次违约金。

（2）现场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把关，按照相应的验收程序进行提前通知建设单位，将验收结果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否则造成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

（3）未履行监理人员职责进行日常巡查，放松现场工程质量管理，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处以1000-5000元/次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委托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4）检验批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200-500元/次违约金。

（5）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以200-500元/次违约金。

(6)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无旁站或无记录的，处以 200-500 元/次违约金。

(7) 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不准确或错误的，处以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8) 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人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予以违约金。

(9) 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偏差较大，未督促完成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0)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 500-1000 元/次违约金。

## 11. 施工监理工作管理考核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合肥市大建设“小业主、大监理”的成功管理模式，加强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确保监理工作成效，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 11.1 监理工作管理考核依据

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技术规范，省、市下发的关于对工程监理工作考核评定的规范性文件，监理招标文件及委托监理合同，审定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 11.2 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考核

11.2.1 监理人员资格审查：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监理委托合同要求配备监理人员。

11.2.2 监理人员基本技能考核：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符合现场工程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和专业知识。此项考核由建设单位与质监机构联合进行，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主要通过专业知识考试和现场问答进行考核，所有监理人员须参加考核，试题内容主要是与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技术操作规程、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等应知应会的知识，现场问答考察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特点采取的方法和建议。

11.2.3 监理工作绩效考核：根据开工前确定的工程建设计划安排，按照“小业主、大监理”的管理模式，定期对监理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围绕阶段性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监理工作开展的规范性、监理的组织协调能力、发现并解决现场问题的能力、监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等方面开展。考核主要通过查阅现场监理资料、监理与施工等单位的往来文件、调查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情况、听取相关单位的评价等方式开展。

11.2.4 职业道德纪律考核：监理工作开展前，建设单位召集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严明职业道德纪律。并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工作检查、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考核监理单位及人员的职业道德自律情况。

11.2.5 监理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考核：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实验检测仪器设备，并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及时开展必要的实验检测工作。进场 7 日内实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并将仪器设备清单和实验检测工作方案报建设单位备查。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对监理单位所做的各项实验检测工作进行抽查。

11.2.6 上述各项及各次考核工作均应形成考核记录，考核人和被考核人均应签字确认。

### 11.3 监理违约行为的违约处理

11.3.1 监理人员数量、资格达不到投标文件和委托监理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员基本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委托约定，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并要求补充监理人员或更换不合格人员。情节严重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建设单位可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11.3.1.1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须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三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缺岗，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监理服务收费。

11.3.1.2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到岗以现场指纹打卡机记录为准，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监理人员具备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年龄适中，专业配套，能够胜任监理现场工作。中标人必须按照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适当增加专业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否则，委托人有权课以违约金。在工程开工始，中标的监理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将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否则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安全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按合同价款的 5% 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的项

目负责人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按 10000 元/次对监理方进行违约处理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在岗人数少于投标文件规定的现场最低在岗人数，视为监理缺岗。发现监理人员三次缺岗，按监理服务收费用总额的 15%扣减。

11.3.2 监理实验检测仪器、设备不符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未到位的，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需要购买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未按规定及时开展实验检测工作的，将按照工作量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1.3.3 监理工作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将视因监理管理不力对工程建设造成的影响程度，相应扣除监理费用；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可解除监理委托合同。

11.3.4 考核发现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假公济私、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予以清退，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11.3.5 委托人对驻场监理工程师工作采取随机检查形式，如发现驻场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的，每出现一次，监理单位支付委托人 1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2. 补充条款

12.1 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12.2 监理人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必须齐全，且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因特殊情况不得已更换人员需报经委托人同意。

12.3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所签认的变更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监理人应在现场配备专职的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所报各类预（结）算进行审核；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进行预审查，并对审查数字负责，委托人造价管理人员或委托有关造价或审计机构（部门）对监理人审批的（预）结算进行审查或审计。如审查结果中，招标以外部分（变更、签证等，招标外增加的工作量等）对应的工作量误差超过 5%，委托人除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外，同时将追究监理人的相应责任，并根据误差额大小，监理人按总监理费的 5%-20%向委托人偿付违约金。监理人应严格审核

承包人上报的中期结算，如因监理人审核原因造成中期结算核减率超过 10% [核减率 = ( 监理人审核金额 - 委托人审核金额 ) / 监理人审核金额 \* 100% ] 的，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 1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

12.4 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上按合格签字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并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当事人责任。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 扣税 ) ]：

赔偿金 = 总监理费 ( 扣除税金 ) × ( 60% 至 90% )

12.5 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应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位进行重点检验，形成预验收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通过竣工预验收的工程在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较多而监理人未发现、无记录的，监理人按该单位工程监理费的 5% 向委托人赔付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发现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否则扣减监理费用保留金。

12.6 监理人应加强对质量通病的控制，对于开裂和渗漏等质量通病，监理人应对关键部位和节点实行全程旁站，做好检查台帐和影像记录，并标记检查人和时间。

12.7 委托人对施工过程中给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同时告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下达书面文件，委托人签字确认。

12.8 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2.9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监理人因本项目被通报处理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赔付 10000 ~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10 监理人应指派专业监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因现场管理不当，发现有乱堆放、随意乱丢建筑垃圾，道路积水，污水无组织排放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监理人可以给予相关施工单位 1000 ~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责令相关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委托人全力支持监理人工作。

12.11 监理人现场监管不力，致使本项目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多次、重复

发生问题，委托人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2.12 监理人须同委托人签订公司职能部门定期检查服务的承诺书和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F：预留 10%浮动金额考核办法

附件 G：监理项目部考核表及附表

附件 H：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1.1 准备阶段

(1) 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部、省鉴定批复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并提出优化设计意见。核实设计概算。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的设计技术交底。

(2) 在施工设计图纸发给施工单位之前，进行审查签证。

(3) 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对定位情况、中线及水准桩的设置是否稳固可靠进行监理。

(4) 审查施工单位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劳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及布置情况，以及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和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监理意见。

(5)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6) 审查施工单位提报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

(7) 审查汇总施工图纸数量，并按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包合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经济合同。

### 1.2 施工阶段

#### 1.2.1 控制工程质量

##### 1.2.1.1 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的监理

(1) 对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以及各个环节实行旁站监理，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2) 对所有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记录，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检查签证。

##### 1.2.1.2 质量检查：

(1)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复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

（2）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

a. 监理人对于施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严格按照施工合格规定，进行样品的检查、封样，对进场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比对样品，对照施工合同、图纸、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b. 监理人应对建筑材料、安装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对于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品牌及规格的、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有权禁止其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3）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严格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监理，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的施工，按有关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验签证，并对施工质量做出评价。

（4）对施工工艺、劳力组织、机电设备等提出监理意见，当发现实际操作与工艺要求不符，对监理人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5）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各类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试验结果做出评价。

（6）监督施工单位对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质量评定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8）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的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9）施工中发现一般质量事故，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日志本，对发生大、重大质量事故，主持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和返工处理的意见，责成重新研究处理方案，并报委托人。

（10）对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重点过程和技术复杂的过程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11）督促并配合设计、施工单位搞好工程创优工作。

（12）以现场监理为主成立工程质量监控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1.2.2 工程进度监理：**

1.2.2.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季、年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2.2.2 掌握并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1.2.2.3 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提出的问题，监理应给予明确的回复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

### **1.2.3 控制工程造价**

1.2.3.1 按委托人制订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办理验工计价签证，保证验工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1.2.3.2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按月、季向委托人报告。

1.2.3.3 建立验工计价台账，每季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年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

1.2.3.4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

1.2.3.5 组织召开现场例会，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请示报告。

### **1.2.4 控制安全环保**

1.2.4.1 确保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按 JGJ 59-2011 标准）达到优良等级，杜绝重大伤亡，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水平。

1.2.4.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我们要求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以项目经理为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辅，项目副经理，施工员、各级管理部门及班组为主要执行者，保安、安全员为主要监督员，医务人员为保障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

1.2.4.3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项目监理部应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制定关于安全教育、检查、交底、活动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制度。

#### **1.2.4.4 环境保护措施**

① 要求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划分卫生包干区，落实专人负责。

- ② 建立场内生活污水排放沉淀池，净化重新使用或合理外排。
- ③ 施工场地内集中设置垃圾站，各场地、周边的垃圾及时清扫。
- ④ 主要通道口两侧的围墙墙面进行粉刷并书写工程名称和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名称，围墙顶上进行灯光亮化。
- ⑤ 生活区和生产区适当进行绿化布置，种植草坪、花木。
- ⑥ 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流水段，减少夜间施工。若工艺所需，也须办好有关手续，张贴安民告示，以取得群众谅解。
- ⑦ 文明施工，做到“灰尘不飞扬、污水不外流、强光不污染、噪声不喧扬”，确保邻近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 **1.2.5 变更设计和现场经济签证**

1.2.5.1 负责对设计变更进行初审，核实变更设计增、减数量，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定，审查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变更通知书编制的预算书。

1.2.5.2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办理现场经济签证，计量核价，报委托人审定。

### **1.3 竣工验收阶段：**

1.3.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并提出监理意见。

1.3.2 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1.3.3 参加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的初验工作，提出监理意见。

1.3.4 工程决算的初步审核。

### **1.4 备案阶段：**

1.4.1 整理完整的一套监理资料报委托人存档。

1.4.2 协助委托人办完工程决算及工程备案。

### **1.5 其他监理工程内容及要求**

1.5.1 做到随叫随到，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服务。

1.5.2 监理工程师应把热情服务作为其应尽的职责，在实施工监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帮助施工单位提高技术业务和管理水平，攻克技术难点献计献策。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 C：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  
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  
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  
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F：预留 10%浮动金额考核办法

### 监理项目部管理及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项目工程建设产品品质，强化对各监理项目部管理，健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标准化符合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控制指标要求，提高监理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理项目部在合肥城建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占据主导影响地位，在认真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同时，代表业主方在项目开发建设中发挥着积极引导、全面监管的作用。

第三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项目监理项目部。

#### 第二章 考核监理组织体系

第四条 项目监理考核组织机构

考核组组长：

考核组副组长：

考核组员：

第五条 执行考核部门职责

一、该办法考核具体由委托人实施，如在日常工程管理中项目管理部发现监理项目部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可向委托人据实反映。

二、委托人负责对各监理项目部工作实施过程检查，负责对各监理项目部进行评分、排名及点评；负责对监理项目部人员的考核，负责对相关人员奖惩做出处理决定。负责考核结果的公示、公开、听取并收集各方对监理项目部的评价信息。

#### 第三章 考核依据、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六条 考核依据

依据项目开发计划与节点目标及与监理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工程管理标准化手册、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及合肥城建出台的有关的工程管理类文件等。

第七条 实施办法

考核评定采用月评，每月5日前对各监理项目部上月工作进行考评。并与每月10日前公布监理单位考评结果。

由工程部依据平时现场检查、每周定期的安全与质量检查、集中性检查几种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对监理单位检查次数不得少于2次，当发现监理项目部有违反本考核规定行为的，在下一月考核中将加倍检查次数，直至彻底整改和纠正不规范行为。

### 第八条 实施细则

共分八大方面，总分为100分：

#### 一、委托人对监理委托合同执行情况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项目总监在工程验收、集团公司检查和政府有关检查等重要节点应到岗，如因特殊原因未到岗应提前请假，总监代表及其余人员到位率为100%，监理项目部违反此条规定，扣2分/次/人，并按3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2、不称职人员限期一周内离开工地现场，并在一周内人员更换到位，监理项目部违反此条规定，扣2分/次/人，并按2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3、监理项目部在责任期内由于失职给我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酬金比率=监理酬金费/工程造价）

同时给予扣分处理，扣分标准为3分/次。

#### 二、委托人对监理人员旁站制度的考核（考核分数为20分）

1.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监督，旁站监理范围：

序号	施工阶段（分部工程）	关键工序、关键部位	旁站开始时间	工作重点提示举例
1	基础	桩间土方开挖	挖掘机进场后	1、挖土路线符合专项方案； 2、不能碰撞工程桩；
		土方回填	地下室外墙隐检合格后	1、土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2、 分层及碾压符合专项方案要求。

2	防水工程	地下车库底板、顶板及墙身，后浇带	垫层隐检合格后	1、卷材质量；2、铺贴工艺及质量。
3	地下室结构	抗渗混凝土浇筑	《浇筑申请》批准后	1、混凝土质量；2、承包商施工员到位情况；3、施工过程中的不正常事件处理。
4	地下室后浇带（底板、墙、顶板）	混凝土浇筑	《浇筑申请》批准后；间隔时间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1、必须是比原混凝土抗渗强度高一级的混凝土；2、基槽中没有地下水；施工缝处理干净并浇水湿透；
5	主体结构	质量缺陷处理	处理方案批准后	拆除过程、修复过程必须符合方案
		剪力墙节点钢筋	节点钢筋施工时	1、布置和避让正确；2、剪力墙顶梁、柱锚固正确。
		混凝土浇筑	《浇筑申请》批准后	1、混凝土质量；2、施工员到位情况；3、施工过程中的不正常事件处理。
6	屋面防水	各构造层	在接到《隐检通知单》后	1、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2、是否按专项方案施工
7	特殊工艺	三级钢加工、连接等	与施工进度同步跟进	1、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2、是否按专项方案施工
8	其他	参考监理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当地建设行政部门的具体要求		

2. 工程部经检查发现监理项目部旁站不到位，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人，并按 2000 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 三、工程部对监理人员平行检查、隐检工作的考核（考核分数为 10 分）

项目专业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施工单位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自行安排巡视时间，每天的巡视次数不少于 2 次。

#### 1. 现场巡视监理人员的职责（工作内容）：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

料的准备情况。

（2）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4）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必须及时报告项目管理部或委托人。验收合格记录要及时签字确认，不得同意施工单位先施工，后补办验收手续。

（6）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施工：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

监理人员在口头要求工程暂停后，应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

（7）凡关键部位或工序均属“必须待检点”。在本点上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质检人员未对相关过程控制记录上签字放行的，均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8）、在检查中如发现违反以上几点巡视要求，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1分/次/人。

#### 四、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 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理项目部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并按1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2. 所有现场监理人员都应有国家规定的执业资格证明，监理项目部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1分/次，并按2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3. 监理人员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不能及时发现或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

监理项目部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并按2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4. 监理人员在上班、值班时间或会议时间不请事假而缺勤，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人，并按2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5. 监理人员在各项会议中不作记录、或记录资料失实或遗漏记录关键性东西等，视为业务素质达不到要求，每次扣2分/次/人，并按1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6. 监理人员对当前施工作业面现场情况不了解、工艺要求及验收标准说明不清楚的，每次扣1分/次/人，并按1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五、委托人对监理项目部现场材料报验、抽样检查、现场工程实体质量监控情况的考核（考核分数为20分）

1.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进场后，施工单位要通知监理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材料撤出现场，否则施工现场出现有未经验收的不合格材料，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并按2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2. 新材料的应用必须经过试验和鉴定，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并按2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3. 代用材料必须通过计算和充分论证，认为达到原设计标准并报经监理项目部与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

六、委托人对监理项目部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工作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 监理项目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及时复检，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未及时复检的，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1分/次，并按2000元/

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2. 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1分/次，并按2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 七、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 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规范、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监理项目部不认真核查、玩忽职守验收通过，或施工单位工程量虚假填报，通过拉拢或给好处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项目部签字的，签字无效，查出后按5000元/次进行违约处理，同时撤换监理项目部当事人，并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3分/次。

2. 出现监理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把关不力、监理措施实施不力，被集团公司、公司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约见或批评的予以扣分：3分/次，并按2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 八、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其他方面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 根据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监理项目部须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监理项目部未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

2.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工程进度日报及监理月报、各分部工程项目监理实施成果报告等，监理项目部未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并按1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3. 监理项目部应认真核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资料，确保其真实可信，并满足备案归档的要求；监理项目部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项目部予以扣分：2分/次，并按3000元/次违约处理，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附件 G：监理项目部考核表及附表

监理项目部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

监理项目部名称：\_\_\_\_\_

序号	考 核 指 标	考核分数	实得分数
1	委托人对监理委托合同执行情况的考核	10 分	
2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旁站制度的考核	20 分	
3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平行检查、隐检工作的考核	10 分	
4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的考核	10 分	
5	委托人对监理项目部现场材料报验、抽样检查、现场工程实体质量监控情况的考核	20 分	
6	委托人对监理项目部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工作的考核	10 分	
7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的考核	10 分	
8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其他方面的考核	10 分	
本项合计		100 分	
序号	奖励指标	加分	
1	提供合理化建议、创新管理做法上有成效	1-5 分	
2	管理工作受到公司、集团公司领导表扬	1-5 分	
		总得分	分

核定成绩/级别		级
工程部：	工程部经理：	项目总：
备注	1、考核时间为每月考核一次； 2、考核级别：A 级 90-100 分；B 级 80-89 分；C 级 70-79 分；D 级 60-69 分；E 级 60 分（不含）以下 3、相应浮动率取值：A 级浮动率取 10%，B 级浮动率取 9%；C 级浮动率取 8%；D 级级浮动率取 7%；E 级级浮动率取 0%。	

监理项目部\_\_\_\_\_年\_\_\_\_\_月度考核附表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项目部名称：\_\_\_\_\_

序号	考核指标条款	扣分依据及内容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本月合计扣分	
		加分依据及内容	加分
		本月加分	
		最后本月得分	

工程部：

工程部经理：

项目总：

监理项目部\_\_\_\_\_年度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项目部名称：\_\_\_\_\_

序号	月份	得分	级别
1	一月		
2	二月		
3	三月		
4	四月		
5	五月		
6	六月		
7	七月		
8	八月		
9	九月		
10	十月		
11	十一月		
12	十二月		
	合计		

工程部：

工程部经理：

项目总：

甲方（签章）：

乙方（监理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和全过程监理。

###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2. 中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3. 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配备及承诺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行。

4. 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内审、清单控制价编制配合、前期报建手续办理、道路、排水、交通土建、管线综合以及附属工程等全部工程（不包含水、电、气等专项监理要求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5. 根据《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

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工程监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 三、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述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括该项目图纸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查、土建、安装、装饰装修、道路、排水、强弱电、景观绿化及其他所有配套建设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经济签证审核、验收和结算初审等工作。

2. 中标人要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3. 工程施工监理具体内容：

①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及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

（2）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3）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4）组织项目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5）审查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

安全保证体系。

（6）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7）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8）审核和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9）审查承包人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10）督促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11）审核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12）检查承包人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必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13）监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项目监理人员旁站。

（14）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15）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16）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招标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17）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承包人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18）协助招标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19）审核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

（20）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招标人。

（21）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

（22）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23）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招标人。

（24）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招标人和承包人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承包人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5）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26）审查承包人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27）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28）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29）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1）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32）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监理单位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本项目在建筑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亦可综合考虑各特殊专业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

（33）实现项目前期设定的投资、进度、质量总目标，而且更能以更优的设计方案、合理的工程造价、合格的工程质量在目标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34）为项目建设附属设施、办公设施采购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服务；

（35）为项目建设给排水，强弱电建设与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服务；

4. 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

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

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内容详尽。

2.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时和实施监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服务收费用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1）监理人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2）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人员凭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场、或者各种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违约，监理合同立即自行终止，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或解除合同。

（4）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5）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负责检验或试验。

（6）施工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工程师应代表发包人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

（7）监理单位对工程竣工结算必须认真进行初步审核，严格把关，并提交初步审核结果。对于经审计后确认监理单位初审价超过审计价 10% 以上的， $(A-B)/B > 10\%$  时（其中：A 指监理单位工程初审价，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设单位将追加超出部分款项 10% 的处置，并由发包人在支付监理酬金时直接予以扣除。

（8）监理驻场服务期延长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费用不予增加。

(9) 监理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施工单位民工宿舍安置检查工作。监理人严格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三车”专项整治工作、劳务公司管理，监理人未予以监督落实而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处以暂定合同价的 0.5%违约金。

(10) 招标人对监理单位的处置最高限额为中标监理服务费的 20%，当处置至最高限额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本监理合同。

(11)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12) 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总监备案条件满足要求。若不能满足备案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中标资格无效，解除服务关系，因此产生不利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

(13) 以上各类处置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4)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工作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 4. 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要求

详见第二章附录 4 和附录 5。

本次投标总监在中标后必须能满足报建要求，满足招标人管理考核规定。中标后，组织机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到位，一经发现擅自撤换或更改人员的，将按违约处理。

#### 5. 对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

详见第二章附录 6。

6. 委托人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设施、住宿等；委托人仅提供办公室，同时监理工作人员用餐必须自行解决（自行建立食堂），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谨慎投标。

### 五、人员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信息表详见下表。综合单价包含（不限于）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公积金、劳保、福利、办公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以上费用相应的规费（含政府部门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监理费用单价表

人员	暂定人员人月数 (人*月)	监理服务综合单价 (元/月)	合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25	12240	306000

总监代表	25	10200	255000
PC 专监（驻构件预制场）	10	8058	80580
土建工程师	78	8058	628524
机电工程师	23	8058	185334
精装工程师	18	8058	145044
景观工程师	8	8058	64464
市政监理工程师	6	8058	48348
实测实量工程师(安全监理员)	12	6324	75888
安全专监(现场安全全职主抓)	22	8058	177276
资料员	23	6324	145452
办公及食宿等费用	250	680	170000
以上总计			2281910
暂列金额 1			90000
暂列金额 2			228191
暂定合同价			2600101

备注：

- (1)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税率 6%；
- (2) 暂列金额 1：每次在合肥城建季度质量安全巡察排名奖励；
- (3) 暂列金额 2：合同调整暂列金额。

2.本项目中综合单价适用于住宅、商业、地库、配套、公建等一切产品类型及体量，后期不得因产品类型改变或体量大小原因改变综合单价。

后期若合同金额增加，则该项目结算价格最高为暂定合同价（扣除预留金）\*10%+暂定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合同估算价。最终监理费=（ $\Sigma$ 审核人数\*岗位人员含税综合单价（元/人\*月）+ $\Sigma$ 审核人数\*岗位人员含税办公及食宿费用综合单价（元/人\*月）。请投标人谨慎投标。

4.如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则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合同范围内除项目保修期之外的所有工作；延长期在 3 个月以内的不增加监理费用；延长期超过 3 个月，计取超出 3 个月以外的监理费用，按经甲方认可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延长时间计算。

则监理费用总价按以下公式调整：

调整后监理费用总价=现监理费用总价+（延期服务时间-3个月）\*监理人员数量\*相应监理人员综合单价，同时延期服务期间，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人数须经甲方审定后安排。

如招标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据实结算。

5.监理每期进度款按照实际服务人员进行支付，但不超过本清单每月所配置的人数核算出的金额，监理绩效奖励费用满额按“基本工资\*10%”计算，甲方每月根据《监理月度考核表》要求考核乙方上月监理实效，并计算绩效激励监理费、办理激励进度款支付，并按照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结算时每月绩效实际费用不一定全部按满额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参招标文件“监理月度考核表”。

6.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时长以甲方确定的进场日期及撤场日期为准，若监理服务时间延长。

7.总监、总代及其他监理人员：招标人每月对监理人员相应情况进行考核及确认。其中休息日节假日按照招标人要求排班，满足招标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

人员安排																												
住宅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序号	人员配备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人*月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施工阶段	住宅(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万平方米,小于20万平方米)	售楼部(含装饰装修)及展示区完工	首开区达到预售形象进度	地库封顶			所有单体主体结构封顶			所有单体主体结构验收			回填土完成						所有单体(毛坯)竣工验收完成	所有单体(精装)竣工验收完成								
	总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总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PC专监(驻构件预制场)	/	/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4	土建工程师	/	/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3	3	3	2		
5	机电工程师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精装工程师	/	1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1		
7	景观工程师	/	1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市政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	/		
8	实测实量工程师(安全监理员)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9	安全专监(现场安全全职主抓)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0	资料员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合计	2	4	7	8	8	9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	1	1	11	11	11	11	11	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

## 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监理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中标后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5 要求的服务团队人员。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核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调整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招标人也有权不与我方签订合同，由

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8.\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

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的工程的监理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奖项、荣誉（如有）

序号	获奖项目/获奖单位	荣誉	颁奖单位	备注

注：上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服务承诺函

在研究了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并承诺如下：

1. 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工程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供相关办公、检测设备 etc 设备，并负责一切相关的费用。

2. 承诺向招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及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关联单位的协调等服务。

3. 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成立工程建设现场领导小组，且按工程建设需要现场调度。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监理大纲

二、 其他内容

## 一、监理大纲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

## 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城建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价（定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